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消債更字第110號

債務人 詹榮生

代理人 李汶宜律師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五日內，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

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，有如附件所示事項，應予釋明或補正，爰定期命其補正（請務必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）。

三、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本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許嘉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1 日

書記官 陳杰瑞

附件：

(一)本件聲請人是否有於民國107年間與金融機構債權人達成協商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7年度司消債核字第6337號裁定認可協商方案？如是，請補提當時成立協商之協議書及還款計劃，並說明是否已毀諾？係因何原因毀諾？並請提出如非自願性離職、資遣費，或所有與聲請人所陳述上開毀諾原因之相關資料證明，以證明聲請人毀諾當時確有不可歸責於己致履行困難之事由。

(二)據聲請人勞工保險投保資料，聲請人自100年11月21日任職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迄今，尚無退保紀錄，惟同時經存義企業有限公司投保有薪資新臺幣11,100元，迄今亦尚未退保，聲請人是否同時任職於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存義企業

明。

(三) 據聲請人106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，聲請人於106年間同時有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、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、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等多筆營利收入，聲請人是否持有股票？其數量及價值如何？請提出相當證明資料。

(四) 請提出債務人之家庭系統表，並說明除聲請人外，尚有無其他兄弟姊妹？兄弟姊妹間如何分攤母親即沈秀雲之扶養費用？

(五) 請提出所有金融機構之存摺內頁影本，並補登資料至本裁定送達之日後。

(六) 請說明債務人和其受撫養之人是否有領取政府發給之老人年金、中低收入戶補助等各項政府補助、其他任何機構之補助或保險金？若有，請說明其期間及金額，並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
(七) 請提出對民間債權人林依筑確有欠款新臺幣70萬元債務之相關證明。